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819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416號
裁定日期	115年04月27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因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聲字第626號裁定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)，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73條、第265條、第266條、第298條(下稱系爭規定一)及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、第49條之3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、第284條(下稱系爭規定二)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聲請部分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泛言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違憲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究有何違憲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819號王千瑜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